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名称：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

省级预算部门：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填报人姓名：黄咏怡

联系电话：020-83133509

填报日期：2025年2月12日

广东省积极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保障工作成效显著。2024年，全省（不含深圳市，下同）提前超额完成住房保障各项目标任务，新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18.47万套（间），公租房0.13万套，实施发放租赁补贴6.10万户。广东率先构建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体系框架，落实多项支持政策，建立工作机制推动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发展。广州、佛山等多个重点城市完善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措施。2024年，广州、佛山等多个城市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部分城市已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形成项目滚动推进机制，后续广东将继续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

一、基本情况

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3〕48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4〕16号）等文件要求，2024年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共下达给我省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151,490.40万元。

我省按各市申报的2024年度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数量、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建设数量、公租房筹集建设数量、租赁补贴发放户数等因素，结合财力情况按因素法分配，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3〕71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4〕34号），及时足额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下达给相关市县。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用于住房保障方面的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支持范围涉及全省除深圳市以外的20个地级以上市。

我省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的实施期目标是确保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目标，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效益。年度目标：**一是**新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169618套（间）；**二是**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4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3〕45号），广州、韶关、惠州、湛江4个城市列入中央财政补助71个大中城市范围（下同），因此我省2024年建设筹集公租房636套；三**是**发放租赁补贴49527户。

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等级和分数。**

依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规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

**（二）补助资金使用绩效。**

**1.支出情况。**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共计151,490.40万元，已全部及时足额落实到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支付资金139,509.52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2.09%。资金支出进度基本达到预期目标，与“住房保障计划完成率100%”的时效指标及进度管理相匹配。

**2.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100%实现，扩充了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有效缓解了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难题；持续强化公租房运营管理，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居住品质；多措并举，持续改善城镇困难群众住房条件，切实增强了群众的获得感与幸福感。

2024年各项绩效指标基本已完成，其中完成新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184744套（间）、新建设筹集公租房1301套、实施发放租赁补贴61006户、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100%、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100%、满意度达到90%以上（详见表1）。

表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绩效目标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产出 指标** | **数量指标** | 筹集配租型保障性住房数量 | 170254套（间） | 186045套（间） |
| 发放租赁补贴数量 | 49527户 | 61006户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 100% | 111.43%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 是 | 是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 ≥90% | 96.63% |

**（1）资金管理。**

资金筹集。2024年，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3〕77 号），我省安排省级资金全力支持住房保障工作。在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方面，分别安排23,493.37万元和13,236.99万元，用于房源筹集，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量，缓解住房供需矛盾。同时，为切实减轻公租房保障对象的住房负担，安排3,344.35万元向符合条件、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2分）。

此外，部分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为确保财政资金的可持续性和合理利用，已对这些项目开展了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科学规划资金使用，确保住房保障工作的稳定推进（2分）。

资金分配。一是积极贯彻落实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广东省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建〔2024〕40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财建〔2024〕5号）等文件，各市也出台相应管理办法（2分）。二是接到财政部下达的资金后，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广东省财政厅及时制定分配方案，在规定时间内采用因素法将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全额转分配下达到相关市县，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充分发挥资金效益（2分）。

预算执行。我省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粤财监〔2020〕33号），建立了预算执行机制，使用“广东省数字政府管理平台”建立报告制度等方式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进行预算执行（1分）。2024年全省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为92.09%，基本达到预期目标，有力保障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高效性（8分）。我省严格遵循相关规章制度，未出现任何违规拨付资金的情况，切实保障了财政资金安全，为住房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3分）。

**（2）项目管理。**

项目储备库。为进一步夯实住房保障工作的信息化根基，提升管理效能，我省建立了“广东省住房保障动态监管平台”。各市在平台上填报2024年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及公租房项目储备库的相关信息，涵盖项目规划、预计投资、区位分布等数据（2分）。针对入库项目，我省严格遵循规范化档案管理流程，运用数字化手段，将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基本情况、更新的工程进度等，进行同步录入与整合。通过建立标准化的项目档案，确保项目信息准确，为项目全生命周期的跟踪管理与科学决策提供了坚实的数据支撑（2分）。

此外，为合理调配资源，确保住房保障工作高效推进，我省依据项目成熟度、前期筹备程度、资金到位情况等多维度量化指标，对入库项目展开初步评估排序，确保重点项目、成熟度高的项目优先获得政策支持，有力推动住房保障工作提质增效（1分）。

项目执行监控。我省着力构建了项目建设监督机制，常态化开展项目进展调度工作，及时向各地市通报项目建设进度，并如实通报项目推进过程中遭遇的各类问题。针对进展滞后的项目，迅速组建专业团队开展研究，第一时间拟定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的处理方案；对于经评估确实无法继续推进的项目，果断进行调整优化，确保资源能够精准投入更具效益的项目中（4分）。此外，在项目竣工后，各地市严格遵循相关规章制度，迅速组织竣工验收，全力保障项目高质量交付（1分）。

**绩效管理。**我省认真落实《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的通知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有关绩效管理的规定，对2024年全部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设置了完整、科学、合理、可衡量的绩效目标，为项目实施明确了清晰方向。同时，广东省财政厅联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迅速且有序地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呈交内容翔实、全面完整的绩效评价报告及自评表（3分）。为进一步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管控，我省建立了完善的绩效监控机制，实时跟踪项目动态，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并制定《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广东省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建〔2024〕4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计〔2019〕228号）等，从制度层面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1分）。

**（3）产出效益。**

**住房保障计划完成率。**2024年，中央下达我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保障）任务为：新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69618套（间）、公租房636套，发放租赁补贴49527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新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184744套、公租房1301套，发放租赁补贴61006户。实际完成比例均超额完成年度计划（10分）。

**资金使用效果。**在资金管理方面，我省没有违规违纪情况（5分）。经各级审计、监督、检查，未发现任何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套（骗）取资金、扩大支出范围等违规违纪行为，也无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此类问题。同时，我省在资金使用效率上严格把控，不存在超过一年的闲置资金沉淀情况，确保资金合理高效利用，为保障性住房建设等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2分）。

**工程质量。**在保障性住房建设进程中，我省高度重视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一方面，有关市县严格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保障性住房和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质量监管的通知》《广东省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操作指南》《广东省住宅工程质量多发问题治理手册》《广东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试行)》《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试点方案》《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评价工作实施手册（试行）》等要求，并将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列为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重点对象。各市县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并落实有针对性的规章制度，完善工程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压实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质量安全责任，工程质量符合标准（4分）。另一方面，我省积极完善政策体系，出台《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租赁住房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等重要文件。相关市县也相继制定保障性住房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选址规划、小区环境、户型设计、公共空间、配套设施、装饰装修及智慧社区等方面的建设技术标准，各市通过科学合理的工作部署以及打造示范项目等有力举措，全力推动将各类保障性住房建成高品质的“好房子”。省内部分城市也已有一些具体的实践案例：肇庆市的“惠兴居”保障性住房项目通过使用环保材料进行装修、装饰，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好房子”满足保障性住房人群“安居”“乐居”的住房需求；湛江市正在打造的绿色节能“好房子”样板工程东盛路南侧和农林二路钢结构装配式EPC公租房项目，因地制宜开展沿海台风高发多发地区钢结构装配式的研发，具有重要借鉴和推广意义（4分）。经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的检查与审计，以及群众监督、媒体监督，均未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切实维护了群众利益，树立了良好的政府形象。

**进度管理。**在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中，我省高效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及公租房项目建设。严格遵循科学合理的施工计划，确保所有项目均在合理工期内顺利竣工（5分）。在各级审计、督查检查中，均未发现项目存在逾期未建成的情况。同时，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积极妥善处理各类问题，避免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切实维护了社会稳定与政府公信力，为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经验推广。**2024年，广东省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相关经验做法先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推广。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编印的《建设工作简报第10期：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清单（第六期）》推广了广州市利用农村宅基地物业筹集盘活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将保障性租赁住房分为政府投资和市场投资两种类型、有关部门分管领导多次带队进行政策宣贯等3条经验；中山市月湾小区通过“保障房+老旧改造+国企运营”三位一体模式，打造拎包入住的宜居环境，成为全国可复制样板；阳江市富源公租房加装电梯项目以政府兜底解决“上下楼难”，入选民生改善优秀案例；珠海华发珠海湾项目凭借无人机配送、全屋智能等数字技术，树立智慧社区建设标杆。广东还通过韶关市住房保障数字化平台试点，实现多部门数据共享与业务全流程线上化，为全国住房保障信息化提供“广东方案”。这些案例仅是广东探索的缩影，省内诸如佛山顺德“德邻里”青年社区、东莞寮步镇石龙坑保障房项目等更多创新实践，正持续为全国住房保障高质量发展贡献经验（2分）。

**住房保障满意度。**在住房保障相关工作中，我省各地市积极开展满意度测评工作（2分）。通过各市统计，以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深入调查的数据显示，保障性租赁住房满意度平均值为94.86%、公租房满意度平均值为95.29%，租赁补贴满意度平均值为96.37%。各项满意度均远超绩效指标值（90%以上），充分彰显了我省在保障性住房及租赁补贴工作上的卓越成效，切实满足了群众需求，提升了群众的获得感与幸福感（6分）。

同时，我省高度重视群众关于住房保障的信访事宜。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始终秉持为民服务理念，积极主动接待群众来访，迅速响应并及时处置相关问题。在处理过程中，充分倾听群众诉求，深入调查核实，依法依规妥善解决问题，确保每一位群众都能得到满意答复，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3.主要绩效和工作经验。**

**全面落实项目计划与达成绩效目标。**全省2024年计划新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169618套（间）、公租房636套，发放租赁补贴49527户。截至2024年12月底，实际完成新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184744套、公租房1301套，发放租赁补贴61006户。实际完成比例分别为年度计划的108.92%、204.56%、123.15%，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有效改善新市民、青年人、中低收入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等保障对象的居住条件，为他们提供安全、舒适、价格合理的住房或补贴，提升他们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同时也减轻了他们的购房（租房）压力，使其能够将更多资金用于子女教育、医疗保健等生活必需支出，提升生活品质。

三、存在问题

我省住房保障工作超额完成国家下达我省年度任务，但仍存在以下一些问题：

1. **资金与土地难题。**

**一是**资金短缺与低效。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缺口大，新开工项目前期报建进度慢。部分地市地方财政配套不足，对上级补助资金拨付缓慢。项目前期投入大、回报周期长，租金回报率低，致使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性不高，建设资金缺口巨大。已建成的保障性住房维修维护成本增加，进一步加剧了资金供需矛盾，受市场租金水平和补贴标准差异影响，部分地市租赁补贴资金有结余，造成资金闲置，反映出资金分配和使用的不合理性，直接影响到房源与土地获取。**二是**房源与土地瓶颈。符合改造条件的存量住房已基本改造完毕，新增房源依赖工业园区新建宿舍，但受城市规模、人口流入及租金回报率等因素制约，社会主体改造闲置房产意愿低，房源与土地瓶颈愈发凸显。

1. **数据与审核困境。**

申请审核环节中，银行、税务等部门数据未实现对接，无法准确核实申请家庭关键信息，影响审核精准度与效率。个别县（市、区）对公租房和租赁补贴申请对象经济收入资格审核认定滞后，导致住房保障资源分配不够精准。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以需定建，谋划2025年度计划。**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满足住房困难群众多样化的住房需求。优化公租房保障方式，推行实物保障和租赁补贴并举；有效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重点在产业园区等产业工人集聚区域布局保障性租赁住房。

附件：1.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绩效评价指标表

2.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计划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3.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绩效评价佐证材料清单

###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绩效评价指标表

| **评价指标** | | | | **评分标准** | **地区评价得分**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 资金 管理 | 21 | 资金筹集 | 5 | 地方财政通过现有资金筹措渠道安排用于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支出（1分)，安排资金用于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租赁住房保障支出（2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属于政府投资的项目进行了财政承受能力评估（2分) 。 | 5 |
| 资金分配 | 4 |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2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2分)。 | 4 |
| 预算执行 | 12 | 结合项目进度建立了规范的预算执行机制（1分)；预算执行（8分)，年度预算执行率低于90%的，每低10个百分点扣1分（不足10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扣分)，低于70%的，在指标得分6分的基础上，每低10个百分点扣3分，最多扣8分；没有违规拨付资金情况（3分)，通过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存在资金截留等违规拨付资金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3分。 | 12 |
| 项目 管理 | 14 | 项目库储备 | 5 | 建立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储备库（2分)；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2分)；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量化排序，明确纳入计划的优先顺序（1分)。 | 5 |
| 项目执行监控 | 5 | 建立项目建设监督机制，定期调度项目进展，通报项目建设进度和存在问题，对进展缓慢的项目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无法继续实施项目及时调整（4分)；完工项目及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1分) 。 | 5 |
| 绩效管理 | 4 | 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3分)，绩效目标编制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绩效评价报告内容不完整的扣1分，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自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绩效评价得分按零分认定；建立绩效监控机制（1分)。 | 4 |
| 产出 效益 | 65 | 住房保障计划完成率 | 10 | 当年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实际筹集（开工)以及租赁补贴发放数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得10分；未达到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0分。 | 10 |
|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 | 10 | 未来五年新增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总量比例，超大特大城市达到30%及以上得10分，20%-30%（不含)得6分，10%-20%（不含)得2分，低于10%（不含)不得分；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上的大城市达到20%及以上得10分，10%—20%（不含)得6分，5%—10%（不含)得2分，低于5%（不含)不得分；城区常住人口不足300万的省会城市和其他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上的大城市达到10%及以上得10分，6%—10%（不含)得6分，2%-6%（不含)得2分，低于2%（不含)不得分。其他城市具体发展目标由各省结合实际确定。 | 2 |
|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套政策和工作机制 | 6 | 有关城市人民政府建立跨部门、多层级工作机制（0.5分)；出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实施方案或具体操作办法（0.5分)；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开展需求摸底（0.5分)；建立轮候机制（0.5分)；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建设规模等规划指标予以支持优化、保障用地供给（1分)；制定资金筹措（平衡)方案（1分)；省级人民政府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纳入对城市人民政府绩效考核（2分)。 | 6 |
| 资金使用效果 | 7 |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5分)，通过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存在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套（骗)取资金、扩大支出范围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5分（存在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的，一次性扣除5分)；无超过一年闲置资金沉淀，对项目无法实施超过一年闲置沉淀资金以及结余资金等及时按规定处理的（2分)，未按规定处理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2分。 | 7 |
|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 | 5 | 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纳入信息系统管理（1分); 建立完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配售、运营、资金等方面管理制度（2分);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成立专门项目公司、资金实行严格封闭管理的（2分)。 | 5 |
| 工程质量 | 8 | 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纳入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并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4分)；通过制定工作方案、作出工作部署、打造示范项目等措施，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建成好房子的（4分)。审计、督查检查等工作中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1分，最多扣8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 8 |
| 进度管理 | 5 |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在合理工期内竣工的（5分)，审计、督查检查等工作中发现项目逾期未建成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1分，最多扣5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 5 |
|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销售管理 | 4 |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坚持以需定建，提前征求保障对象购买意向、锁定购买群体的（2分)；竣工验收一年内，销售套数占项目总套数90%以上的得2分，80%-90%的得1分，80%以下的不得分。 | 4 |
| 经验推广 | 2 | 受到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表扬的得2分；在全国工作会议上交流典型经验的，交流一次得1分，最多得2分；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积极推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优秀项目、典型案例，相关经验做法被国务院相关部门推广或在中央级新闻媒体上报道的，每条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 2 |
| 住房保障满意度 | 8 | 是否进行满意度测评（2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和租赁补贴满意度指标达到90%以上（6分)，低于9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问题没有及时处置或处置不到位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6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 8 |
| 合计 | | | 100 |  | 92 |

### 附件3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计划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级以上市** | **新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套/间）** | | | **建设筹集公租房数量（套）** | | | **发放租赁补贴数量（户）** | | |
| **计划筹建** | **实际筹建** | **完成比例（%)** | **计划筹建** | **实际筹建** | **完成比例（%)** | **计划发放** | **实际发放** | **完成比例（%)** |
| 1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合计 | | **169618** | **184744** | **108.92** | **636** | **1301** | **204.56** | **49527** | **61006** | **123.15** |
| 1 | 广州市 | 100000 | 107938 | 107.94 | / | 655 | / | 18000 | 21893 | 121.63 |
| 2 | 韶关市 | 312 | 312 | 100.00 | 136 | 136 | 100.00 | 225 | 245 | 108.89 |
| 3 | 珠海市 | 13000 | 16508 | 126.98 | / | / | / | 1400 | 2055 | 146.79 |
| 4 | 汕头市 | 1000 | 1061 | 106.10 | / | / | / | 2085 | 2317 | 111.13 |
| 5 | 佛山市 | 15000 | 15321 | 102.14 | / | / | / | 18500 | 20948 | 113.23 |
| 6 | 江门市 | 3976 | 4037 | 101.53 | / | / | / | 330 | 470 | 141.52 |
| 7 | 湛江市 | 1500 | 1502 | 100.13 | 150 | 160 | 106.67 | 1000 | 1161 | 116.10 |
| 8 | 茂名市 | 110 | 110 | 100.00 | / | / | / | 1805 | 2222 | 123.10 |
| 9 | 肇庆市 | 4888 | 5004 | 102.37 | / | / | / | 344 | 446 | 129.65 |
| 10 | 惠州市 | 6192 | 6535 | 105.54 | 350 | 350 | 100.00 | 316 | 823 | 260.44 |
| 11 | 梅州市 | / | / | / | / | / | / | 304 | 476 | 156.58 |
| 12 | 汕尾市 | / | / | / | / | / | / | 914 | 918 | 100.44 |
| 13 | 河源市 | / | / | / | / | / | / | 222 | 268 | 120.72 |
| 14 | 阳江市 | / | / | / | / | / | / | 116 | 356 | 306.90 |
| 15 | 清远市 | / | / | / | / | / | / | 1510 | 2288 | 151.52 |
| 16 | 东莞市 | 20000 | 22680 | 113.40 | / | / | / | 1500 | 2959 | 197.27 |
| 17 | 中山市 | 3000 | 3006 | 100.20 | / | / | / | 260 | 370 | 142.31 |
| 18 | 潮州市 | 240 | 240 | 100.00 | / | / | / | 240 | 261 | 105.00 |
| 19 | 揭阳市 | / | / | / | / | / | / | 80 | 118 | 147.50 |
| 20 | 云浮市 | 400 | 490 | 122.50 | / | / | / | 376 | 412 | 109.57 |

### 附件4

###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绩效评价

### 佐证材料清单

|  |  |
| --- | --- |
| **编号** | **名 称** |
| 1-1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3〕71号） |
| 1-2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4〕34号） |
| 1-3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3〕77号） |
| 1-4 | （22财力系数）2024年中央补助资金提前下达 |
| 1-5 | 2024年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次下达分配表 |
| 1-6 | 2024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初步分配计划 |
| 1-7 |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财建〔2024〕5号） |
| 1-8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监〔2020〕33号） |
| 1-9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府〔2023〕34号） |
| 1-10 |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广东省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建〔2024〕40号） |
| 2-1 | 广东省住房保障动态监管平台（截图） |
| 2-2 | 2024年项目调研检查 |
| 2-3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24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完成情况的通报 |
| 2-4 | 2024年中央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 |
| 2-5 |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 |
| 2-6 | 广东省绩效自评材料（绩效自评表、绩效评价报告、佐证材料等） |
| 3-1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 也2021页 39 号） |
| 3-2 |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 |
| 3-3 |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3-4 | 《广东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7号） |
| 3-5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保〔2021〕67号 |
| 3-6 |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 |
| 3-7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的试点方案》的通知（粤建保〔2021〕33号） |
| 3-8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保障性住房和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质量监管的通知》 |
| 3-9 | 《广东省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操作指南》 |
| 3-10 | 《广东省住宅工程质量多发问题治理手册》 |
| 3-11 | 《广东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试行)》 |
| 3-12 | 《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试点方案》 |
| 3-13 | 《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评价工作实施手册（试行）》 |
| 3-13 | 经验推广案例 |